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振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等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